**國外出生之國人首次申請護照**

2016/5

在國外出生之國人首次申請護照應備文件：

1. 普通護照申請書（可在本處取得，或自本處網站下載「[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](http://www.boca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/153014254771.pdf)」之護照申請書，可雙面列印）。未滿18歲者（已結婚者除外）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，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。倘父母離婚，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（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.2至3.6公分）。
3. 出生證明（國外文件須先經出生當地權責區政府先驗過之原始文件，再由我駐外館處驗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「文件證明」第15項「申辦驗證德國公文書」）。
4. 父母雙方之有效護照（若父母一方為外國人，亦須繳驗其外國護照）。
5. 父母之結婚登記文件（如台灣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載有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。或德國經當地權責區政府驗證過之原始文件，再由我駐外館處驗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「文件證明」第15項「申辦驗證德國公文書」）。

申請人若為非婚生子女：

1. 父為外國人，母為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得依母取得國籍（惟依國籍法規定須於1980年2月10日以後出生者），無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。
2. 父為中華民國國民，母為外國人，其父應先辦妥認領登記（父若為在台有戶籍國人，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、其母之單身證明等文件，向國內戶籍單位辦理認領登記，有關認領登記詳情請洽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）後，其子女始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得申請護照。
3. 子女姓氏約定書。（表格可在本處取得或本處網站下載）
4. 當地身分證件（如：德國護照或德國居留證件）影本。
5. 護照規費39歐元；但未滿14歲者、男子年滿14歲之日至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、男子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，未免除兵役義務，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，每本收費27歐元。
6. 申請件倘需以郵件寄回，請附貼好德國境內3.95歐元足資掛號郵票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。

備註：

1. 付款方式：匯款（戶名：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，銀行：Deutsche Bank，IBAN: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，BIC (SWIFT): DEUT DE DBMUC）或自備現金。郵寄辦理者請匯款繳費，否則須自行承擔現金遺失之風險。
2. 核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代繕之內植晶片護照，辦理時間原則約需14個工作日。普通護照效期一般為10年，14歲以下為5年。
3. 在海外首次申請護照者多為無戶籍國民（未在台設立戶籍故無身分證字號）。由於無戶籍國民入出國須申請許可，倘擬持憑護照返國，須另申請「臨人字入出國許可」（免費辦理，申請表格可向本處索取，或自本處網站下載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」填寫，可雙面列印）。申請書背面請黏貼外國護照或居留證件影本。
4. 本處櫃台收件及電話諮詢（089-51267912）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9:00-12:00。